

主编 龚培华

当代检察理论与 实践热点问题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当代检察理论与实践 热点问题研究

主编 龚培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探讨的是检察理论、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热点问题与疑难问题以及在制度改革中的实践热点。本书的特点是内容系统全面、涉及面广、论述深刻;理论性强,引用了专家学者的各种观点,并一一加以评析,说理清晰,理论水平高。

本书适合工作在刑事司法一线的人士阅读,也适合刑法理论界人士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检察理论与实践热点问题研究/龚培华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

ISBN978-7-313-06043-3

I. 当... II. 龚... III. 检察机关—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2325 号

当代检察理论与实践热点问题研究

龚培华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6.25 字数:496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30

ISBN978-7-313-06043-3/D 定价: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我国的检察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理论研究同样在我国法学理论研究中占有一席之地。自从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伴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渐进式推进,法学理论界与检察实务部门围绕检察制度热点问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形成了丰硕的成果。200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南京召开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空前的检察理论研究氛围,涌现了一批又一批优秀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进一步确立了检察理论研究在法学理论与司法制度研究中的地位。

作为长期在检察机关研究部门工作的检察理论与司法实务研究人员,我深受检察理论研究氛围的感染,积极组织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与上海检察系统的干部共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努力为繁荣检察理论研究贡献微薄之力。2007年10月,在参与复旦大学法学院谢佑平教授承担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中国检察制度的政治性与法律性》的研究过程中,经与谢佑平教授商议,决定以《中国检察制度的政治性与法律性》重点研究课题子课题的形式,对1996年以来国内有关检察理论与检察制度的研究成果,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以《当代检察理论与实践热点问题研究》为题,分十二个专题将国内有关检察理论研究成果汇集并予以简要的评述。此后,由我和谢佑平教授召集复旦大学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上海检察系统部分研究人员着手开展《当代检察理论与实践热点问题研究》一书编写的各项准备工作。经过一年的时间,在各位参与编写者的共同努力下,《当代检察理论与实践热点问题研究》一书初稿形成。按计划,本书应当在去年年底出版,但由于我工作调动等原因,统稿工作耽搁了近半年,直到今年六月,统稿修改工作才完成。

本书在结构上由两大部分构成,一是有关检察基本理论的研究综述与评论,包括法律监督原理、检察权的性质与内容、检察机关的宪法属性以及检察学;二是有关检察制度理论研究的综述与评论,包括检察官制度及其管理体制、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职务犯罪侦查制度、侦查监督制度、公诉制度、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民事行政检察制度、人民监督员制度。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在于为检察理论研究提供基础性的研究资料,因此,在每一专题内容的把握上,要求尽可能收集足够的现有研究成果,并且以公开发表的专家学者有关检察理论与检察制度研究的观点综述为主,辅之以简要的评论,突出资料的真实性与评论的客观性。我们希望本书的编辑

出版能客观地展示近十多年来我国检察理论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为进一步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提供基础性的研究资料,尤其是期望有更多的学者与检察人员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共同努力繁荣我国的检察理论研究。我们还希望一批批从法学院毕业进入检察机关的年轻检察官们,能从本书中看到检察理论研究辉煌过去,努力开创检察理论研究灿烂的未来。

本书的策划,得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中国检察制度的政治性与法律性》承担人谢佑平教授的指导。

本书的编写,得到各位参与者的热情付出,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黄伯青(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第一章、第六章;

燕星宇(复旦大学法学院):第二章第一、第二节;

杜思危(复旦大学法学院):第二章第三节;

万毅(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第三章;

龚莹莹(复旦大学法学院):第四章第一、第四节;

叶琼瑜(复旦大学法学院):第四章第二、第三节;

华肖(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五章;

龚培华、王立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七章;

刘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第八章;

王立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九章;

秦新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十章;

殷一琪(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检察院):第十一章;

龚培华、秦新承(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十二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关心与支持,得到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郁金豹先生、梁文清老师的辛勤付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本书编写人员及本人学识水平有限,资料收集不够全面,评论未能准确把握理论发展的脉络与趋势,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与读者指正。

龚培华

2009年10月于上海虹桥寓所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检察学	1
第一节 检察学的概念与性质	2
第二节 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及理论体系	8
第二章 法律监督原理	15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定义	15
第二节 法律监督的特征	25
第三节 法律监督权与检察权的关系	31
第三章 检察权的性质与内容	44
第一节 检察权的属性	44
第二节 检察权的内容	54
第四章 检察机关的宪法属性	84
第一节 检察机关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	84
第二节 检察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安部门的关系	92
第三节 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关系	101
第四节 检察机关与舆论监督的关系	109
第五章 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117
第一节 目前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117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垂直领导体制	122
第六章 检察官制度及其管理体制	131
第一节 检察官制度	131
第二节 检察官管理体制	134

第七章 职务犯罪侦查制度	152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制度	152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措施	158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机制	182
第八章 侦查监督制度	196
第一节 侦查监督的概述	196
第二节 审查逮捕	207
第三节 刑事立案监督	222
第四节 侦查活动监督	233
第五节 检警关系	245
第九章 公诉制度	253
第一节 公诉变更制度	253
第二节 不起诉制度	267
第三节 量刑建议制度	284
第四节 刑事抗诉制度	297
第十章 未成年人检察制度	304
第一节 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模式	304
第二节 未成年人暂缓起诉制度	311
第三节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制度	332
第十一章 民事行政检察制度	346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法理研究	346
第二节 民事行政抗诉制度的相关问题	353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制度的前沿探索	363
第十二章 人民监督员制度	374
第一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存在的基础	375
第二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特征和属性	387
第三节 人民监督员的价值和功用	402

第一章 检察学

就我国法学学科研究的历史范畴而言,检察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完善以及检察机关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加强,逐步从政治学、法学中分离出来而形成的一门独立的学科。我国检察学的研究经历了移植借鉴、探索起步、深入推进与全面展开四个阶段。我国近代意义上的检察学研究,是清朝末年在吸收日本检察制度立法的过程中开始的。清政府为了变法维新、改革法制,于1908年在京师法学堂开办了检察制度研究会。1911年上海中国图书公司出版了我国最早的一本检察学方面的著作《检察制度》,1912年检察制度研究会在北平编辑出版了《检察制度详考》,这两本书是中国检察理论研究的开端^①。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得以创立,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学研究亦随之产生。最早提出检察学概念,是在1983年上半年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门召集的一次座谈会。当时,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同志提出应把检察课程从刑事诉讼法学中分离出来,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讲授^②。20世纪80年代,检察学研究逐步发展,并成立了我国第一个全国性的专门研究检察理论的群众性学术团体——“中国检察学会”;20世纪90年代,检察学研究的力度明显加大,出版了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专著(如王桂五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等),检察学方面的文章更是如雨后春笋般发表出来,取得了累累硕果,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基本框架。进入21世纪,当代中国检察学的研究获得更为深入的发展,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应运而生,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学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这必将推动我国检察学理论体系的科学构建,促进检察学研究的大发展、大繁荣。

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学还只是一个新兴的、发展中的法学学

① 周其华.中国检察学[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16.

② 王桂五.四十年检察理论研究述评[M]//孙谦.检察理论研究综述(1979~1989).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

科,检察学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地位迄今仍未能被学术界普遍认可^①。当前的检察理论研究虽然表面上论战迭起、争鸣不已,但某种程度上,检察理论的研究仍然囿于固化的知识体系和框架,缺乏新鲜的血液。可以这样说,检察理论的研究实际上已经陷于某种困境,亟待突破^②。检察学要摆脱理论研究的僵局,迈入成熟学科的行列,还有漫长的路要走,还面临着许多瓶颈与障碍。这主要表现为:检察学的基础理论研究较为薄弱,缺乏基本的理论共识和学科范畴,在检察理论研究的基本立场上,学术界也存在着很大的分歧。检察学研究大多比较零散,还没有将检察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故鲜有从宏观上探讨这门学科应当承担的学科使命和赖以存在的理论体系^③。回顾中国检察学研究的百年历程,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仍然任重而道远。

第一节 检察学的概念及性质

一、检察学的概念

(一) 检察学概念的各种观点

概念是辨识和区分社会现实中所特有的现象的工具,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便不能清楚地、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④。关于检察学的概念,主要有以下五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检察学的研究范畴基本上为诉讼法学所涵盖,它很难取得与诉讼法学这个二级学科并列的地位,而是与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相并列的、从属于诉讼法学的三级分支学科^⑤。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樊崇义、吴光升等。

第二种观点认为,不应存在检察学的概念,而应称之为“检察法学”,其定义为

① 石少侠. 检察学:学科构建的必要与可能——兼谈检察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关系[J]. 人民检察 2007(15).

② 万毅. 检察学研究要在争鸣中寻求共识[J]. 法学, 2007(9).

③ 张智辉、李哲. 检察学的学科使命与理论体系[J]. 人民检察 2007(15).

④ E·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486-487.

⑤ 樊崇义,吴光升. 检察学:如何才能成为一门学科[C]//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 检察学理论体系研讨会论文集(2007年11月上海):12.

“以研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①。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王晓军、孙谦、刘立宪等。

第三种观点认为,检察学是检察机关工作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和科学概括,是研究法律监督工作的性质、任务、理论、制度以及立法等问题,揭示国家检察制度及实施法律监督活动一般规律的一门新兴法学分支学科^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王然翼等。

第四种观点主张,检察学是以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的综合法学学科^③。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石少侠等。

第五种观点认为,检察学是对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学科^④。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张智辉、李哲等。

(二) 检察学概念的观点评述

我们认为,第一种观点将检察学作为诉讼法学的分支学科显失偏颇,是不科学的。虽然诉讼领域一直以来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权范围,检察官在诉讼过程中承担着追诉、指控犯罪与保障人权等重要任务,除了将诉讼监督作为其重要研究对象以外,检察学还有着更为广泛的研究领域。检察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具有对公职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力。检察学不仅要研究诉讼方面的问题,而且还要研究国家权力配置的成本、风险、收益,特别是检察权自身的科学配置。如果把检察学作为诉讼法学的分支学科,既会严重限制检察学的研究范围从而妨碍其发展,又会造成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的混乱。因此,检察学和诉讼法学是相互独立的法学分支学科,两者尽管存在交叉的研究领域,但彼此间并不存在隶属关系。

第二种观点持纯粹法学的观点,认为检察学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人为地缩小了检察学的研究范围,这显然是不妥当的。

第三种观点与第四、五种观点共识较多,分歧不大。共识是检察制度是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分歧在于是否还包含对检察活动的研究,以及对检察活动、检察实践、检察工作的不同表述。笔者认为,检察学不仅要以检察制度为研究对象,对检察制度进行相对静态的分析与研究,同时还要以检察活动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对活化了了的检察制度——“检察活动”进行动态的分析和研究,从而探求并揭示检察制度

① 王晓军,孙谦,刘立宪.实用检察学[M].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3.

② 王然翼主编.当代中国检察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9:10.

③ 前注,石少侠文。

④ 张智辉、李哲.检察学的学科使命与理论体系[J].人民检察 2007(15).

和检察活动发展、变化的规律。就检察活动、检察实践、检察工作这三个概念比较而言,尽管三者含义相近,但作为对检察学研究对象的表述,我们更倾向于使用检察活动这个概念,因为“检察活动”在语义上更能准确界定检察学研究的范畴和范围。据此,我们赞同上述对检察学定义的第四种表述,即检察学是以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及其规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的综合性法学学科。

二、检察学的性质

(一) 检察学性质的各种观点

关于检察学的性质,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检察学属于边缘学科,与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学等学科都有关,不具有独立性^①。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樊崇义、吴光升等。

第二种观点认为,检察学属于宪法学的一个内容,关于检察机关的性质、检察制度的设立、检察机关的职能和活动的原则,都属于宪法学研究的范畴,是宪法学研究内容的一部分^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李勇等。

第三种观点认为,检察学是一门独立的综合性的应用法学学科^③。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石少侠等。

第四种观点认为,检察学是一门独立的二级或三级法学学科^④。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龙宗智等。

(二) 检察学性质的观点评述

我们认为,正如前文第一节中关于检察学概念的评述一样,第一种观点将检察学作为诉讼法学的分支学科显失偏颇,是不科学的。诉讼领域虽然向来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权范围,检察官在诉讼过程中承担着追诉、指控犯罪与保障人权等重要任务,除了将诉讼监督作为其重要研究对象以外,检察学还有着更为广泛的研究领域。检察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具有对公职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力。检察学不仅要研究诉讼方面的问题,而且还要研究国家权力配置的成本、风险、收益,特别是检察权自身的科学配置。如果把检察学作为

① 参见前注,樊崇义、吴光升文。

② 李勇. 政法论坛,第26卷第2期:190.

③ 石少侠. 浅谈检察学的性质、特点与体系[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第16卷第2期.

④ 龙宗智. 中国法学科体制中检察学的定位[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第16卷第4期.

诉讼法学的分支学科,既会严重限制检察学的研究范围从而妨碍其发展,又会造成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的混乱。因此,检察学和诉讼法学是相互独立的法学分支学科,两者尽管在研究领域有交叉的,但彼此间并不存在隶属关系。

第二种观点:将检察学列为宪法学的一部分,同将检察学涵盖在诉讼法学中的观点一样,也显失偏颇,是不科学的。检察学作为一个法学学科,没有它赖以独立的专门的法律部门,而是依托于检察活动密切相关的多个法律部门,如宪法、刑事法、民商事法和行政法等。但是王桂五教授曾经指出:“检察学作为一门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而出现,正是适应了当代科学高度分化而又高度综合的发展趋势”。他还就检察学与其他学科重复的问题指出:“以宪法学和诉讼法学来说,这两个学科都只能包括检察制度的一部分内容,而不能包括它的全部内容。因而把检察制度的理论研究放在其中的任何一个学科中,都会顾此失彼,有所遗漏。如果分别放在各个学科之中,又会割裂检察理论的统一性和完整性。而且即使在有关学科涉及检察制度的部分,由于研究问题的角度不同,也不可能将所有的问题包罗无遗。因此开展检察学的理论研究,是势所必然,理有固然。”

第三种观点:将检察学界定作为一种“新兴的”、“综合性的”法学学科。这一观点有依据也有一定说服力,但这种观点的设定将会产生学科构建上的“风险”,就是这门新的学科缺乏学科分类体系为依托。如果现有的两种分类体系都不适用,那么,检察学是根据哪一种学科分类体系而成立?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如果没有一种分类体系为依托,如何确定检察学在法学学科中的位置?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国家确认的学科分类体系中,它的位置在哪里?这类问题如果不能得到合理的回答,那么,检察学构建将难以取得共识,难以得到国家学术体制的认可,因而仍然难以避免检察实务界“自说自话”的命运^①。

第四种观点:较全面的界定了检察学的性质,其在观点三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检察学界定为二级或三级法学学科,包括以下四面的内容:

其一,强调就学科属性而言,检察学应当归属于法学,是法学学科的一个分支。尽管检察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如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体现着“多元学科”或“跨学科”的特点,但就其终极属性而言,检察学应当归属于法学。这不仅是由于作为检察学研究对象之一的检察制度本质上属于法律制度,还因为作为检察学研究对象之一的检察活动本质上也属于广义的司法活动,由此便决定了检察学的学科属性。以检察学的研究对象之一检察制度为例,它本身就是政治学研究的国家制度的组成部分。由于检察制度首先表现为一种法律制度,实质上也是法学的研究对象。当把检察制度作为一项法律制度看待时,其法学

^① 参见前注,龙宗智文。

属性是不言而喻的。同时,检察制度又是一种历史性制度,它也可以成为历史学的研究对象。从经济学角度观之,对于任何制度都可以进行经济分析,检察制度也不例外,因而也可以成为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进行投入产出的成本分析。据此,完全可以把检察学视为与政治学、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学科有着密切联系的学科。当在这个意义上强调检察学与政治学、历史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的联系时,实际上是在强调它具有“跨学科”、“多元学科”的特点,这是在进行检察学研究时不可忽略的前提,它可以扩大研究视野,形成对检察学多维度的观察和研究。但是,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联系不是等同,无论检察学与政治学、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有着多少千丝万缕的联系,就其终极属性而言,检察学归根结底仍然是一门法学学科,是法学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二,强调检察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具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这就是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我国法理学对法学内部的学科划分,通常采用两个标准:一是从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来进行分类。由于法律被划分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诉讼法等多种法律部门,与之相应便有了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商法学、诉讼法学等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这一划分标准的基本依据是: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因而每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法学都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二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进行分类,把法学区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则主要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和适用。这当然不是说应用法学没有自己的理论,只是说这种理论在概括范围和抽象程度上与理论法学的理论有所不同。相对地说,应用法学与法的实践有直接联系,它所处理的是直接的经验材料,并且它的理论一般限定在本部门法的领域。理论法学则相对地抽象,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并且它的理论贯穿于整个法律现象。”^①用上述标准来衡量和界定检察学在法学学科中的属性,可以看到它与那些以部门法律为依托的部门法学有着十分明显的区别。检察学作为法学一个学科,没有它赖以独立的专门的法律部门,而是依托于与检察活动密切相关的多个法律部门,如宪法、刑事法、民商事法和行政法等。同时,它也不能被简单地归类于理论法学或应用法学。由此,决定了检察学所包含的第三个特性;最后,根据国家或社会确认一个学科的地位,必须是相关要素的具备,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要求,这些要素包括:“理论体系和专门方法的形成;有关科学家群体的出现;有关研究机构和教学单位以及学术团体的建立并展开有效的活动;有关专著和出版物的问世等条件。”应当说,目前有些方面已经具备,如研究机构、学术团体

^① 张文显. 法理学[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4.

的建立和有效的活动,专著和出版物的问世等;有些方面则还正在努力,如理论体系的形成、有关学者群体的出现,以及专业教学的展开等。可以说,作为独立学科的检察学正在建设过程中。

其三,强调检察学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法学学科。这是因为作为检察学研究对象的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不是单一部门法的制度和活动,而是对各个法律部门的综合运用,因此它又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学学科。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的内容取决于检察机关的性质与职权,在那些把检察机关仅仅定位为刑事犯罪活动检控机关的国家里,检察活动的内容主要是对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的适用,即便如此,检察学也不是对单一部门法学的研究,同样表现出对两个以上部门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综合研究。我国宪法把检察机关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并通过《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将检察机关的地位、组成、职能、职责以及检察官的条件、任免、权利、义务等进一步细化,构建了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检察制度。同时,通过《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赋予了检察机关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具体职能,从而使检察机关在独具特色的检察制度中,作为国家的护法机关,可以依法从事内容更加宽泛的检察活动。在中国,作为检察学研究对象之一的检察制度首先表现为宪法制度,因此检察学必然与宪法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作为检察学另一研究对象的检察活动,不仅涉及到对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适用,而且涉及到对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以及行政实体法和程序法的适用。显然,以我国的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作为研究对象的检察学就更加具有综合性、边缘性的特点。从认识论的角度观之,检察学也是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综合。作为理论法学,检察学也要立足于检察,抽象概括出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的基础性理论、普适性规律、独有之特色。在检察学建立之初,这种理论研究的任务更加重要。否则,检察学就可能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甚至难以自立于法学学科之林。而就检察活动的具体实践而言,检察学显然又是一门重要的应用法学,因为它的一切研究不仅要立足于实际,而且必须应用于检察实践。因而,就理论与应用的比重权衡,检察学本质上应当属于应用法学。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如同其他部门法学研究不能取代检察学研究一样,检察学的综合性特点也不能取代其他部门法学的存在,检察学与其他部门法学的综合、交叉与边缘的范围,应当受制于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

其四,根据综合性学科也可以成为二级与三级学科的现行学科划分原则,检察学作为二级或三级学科有一定的学理依据。目前公安学术界正在大力论证公安学作为并列于法学的一级学科的必要性,据说已经通过有关的专家评审。公安学包括公安基础理论、公安决策、治安学、预审学、侦查学、公安法学、公安技术等下属学科,其内容本来分属于管理学、法学、工学等学科内容,是典型的综合性学科,公安

学要争取成为一级学科,检察学争取成为二级或三级学科也符合综合性学科可以独立的分类原理^①。

第二节 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及理论体系

一、检察学的研究对象

(一) 检察学研究对象的各种观点

关于检察学的研究对象,目前学界论述较多,虽然在名称上可能不一样,有的名之为检察学的研究内容,有的名之为检察学的研究范畴,还有的名之为检察学的研究范围,但在具体内容上相差不大,争议不多。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检察学以检察制度及其运作为对象,主要研究内容包括:①研究检察法律制度。从内容看,它包括检察机关组织方面的制度,也包括检察机关履行其职能的各种制度。从层次上看,它要研究检察规范体系,包括关于检察制度建设的宪法原则和规范;关于检察机关工作和建设的法律规范,司法解释层次上的检察制度规范。从研究类型看,它既要研究实有规范,又要研究应有规范。②研究检察制度建设实践。③研究检察理论。检察理论是对检察制度建设以及检察活动规律性的学理概括,是分析法律制度,研究实际操作的思维工具。④研究国外的检察制度和实践,以借鉴其有益经验。⑤研究我国检察制度的历史发展,总结经验教训^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龙宗智等。

第二种观点:即通说,认为检察学的研究对象是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检察制度是检察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检察活动是检察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主要包括检察执法活动和检察法律监督活动。检察制度规定检察活动的主体、活动方式、活动程序和原则。检察活动必须依照检察制度中的法律规定进行。把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中规律性的东西上升为理论,就是检察学研究的任务。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检察学的研究范围是研究对象的展开或具体化,主要包括:①检察制度的起源、本质、类型、特点、内容、发展趋势;②各国检察立法例和检察实践经验,我国立法的内容、分类、原则和体系;③检察机关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包括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性质、任务、职权等;④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其内部制约机制,检察人员的任免和奖惩;⑤检察监督在法律监督系统中的地位,检察监督的对象、范围、要求、程

^① 前注,龙宗智文。

^② 龙宗智. 检察学研究的对象、范畴与方法[J]. 人民检察, 2007(15).

序和原则;⑥检察管理的科学化和检察工作的办公现代化;⑦经典著作中关于检察制度的论述,党和国家关于检察工作的政策和决定;⑧国外检察理论^①。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王洪俊、孙长永等。

第三种观点:认为检察学主要研究对象是检察制度与检察权。此种观点认为,检察学研究至少应给予检察权和检察制度以同等的重视。检察权与检察制度是内容与形式、目的与手段、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检察权与检察制度的关系是如此密切,以至于难以分割开来进行研究,要研究检察制度就必然会牵涉到检察权。检察学对检察权、检察制度的研究,往往须交叉进行,研究检察制度的目的是为了科学地配置检察权,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研究检察权的配置、运行与完善,对科学建构、创新完善检察制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检察权、检察制度成为检察学的两大研究对象,有着深远的历史与现实意义。在现代社会,检察权的加强和检察制度的完善,绝不是单纯为了实现统治阶级的专政,而是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保障国家权力在民众的参与下、在宪法和法律的轨道上有效运行,即不仅要检控犯罪,而且要维护社会公益与法制统一。将检察制度、检察权作为检察学的两大研究对象,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与现实价值^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徐汉明、周理松、阮志勇等。

第四种观点:认为检察学研究的主要内容,要紧紧围绕检察学的范畴体系,在时间上,既要研究检察制度的现实,也要研究检察制度的历史;在横向上,既要研究中国的检察制度,也有研究国外的检察制度;在纵向上,既要研究看得见的具体检察制度和法律规定,也要研究深藏其后的理论基础。具体而言,包括:①要研究检察监督的历史发展。只有认真研究检察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才能根据社会发展适时对有关检察监督的制度作出相应调整,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②研究检察监督的现状。检察学必须研究我国检察监督在社会中的实际运行状况,揭示其存在的问题,然后对有关规定作适当的调整。③研究检察监督的理论基础。任何制度都应当有相应的理论来支撑,理论之根越深厚,制度之叶才可能越茂盛。就检察学来说,对检察监督基础理论缺乏深入研究,这是我国学界尤其值得检讨的。④对国外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只有通过国外相关检察制度的比较,才能更好发现我国检察监督制度的优点与缺点,才能找准完善的方向^③。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樊崇义、吴光升等。

① 王洪俊、孙长永. 略论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J]. 检察理论研究, 1991(1).

② 徐汉明, 周理松, 阮志勇. 检察学若干基本问题探讨[J]. 法学评论, 2008(4).

③ 樊崇义, 吴光升. 检察学:如何才能成为一门科学[J]. 人民检察——检察学科建设研究专题, 2008(4).

(二) 对检察学研究对象观点的评述

从上述观点中,不难看出,关于检察学的研究对象的各种观点,共识较多,分歧较少,且分歧主要在于具体的研究内容方面。我们更倾向于通说的观点,即检察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检察制度与检察活动。对检察制度进行相对静态的分析与研究,同时还要以检察活动作为研究对象,对活化了的检察制度——“检察活动”进行动态的分析和研究,从而探求并揭示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发展、变化的规律。

检察学应当主要研究检察制度。包括研究检察制度的产生、沿革与历史发展,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与渊源,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中国检察制度的性质、特点、构造及改革发展,对各类具体的检察制度(公诉、侦查、司法监督、检察管理等制度)的研究。检察学还应当分析研究检察活动实践,包括检察制度的运行情况,检察机关的各类执法与法律监督活动,检察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等等。

检察机关在我国宪法与法律中被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与司法机关。检察制度属于国家一种重要的法律监督制度和司法制度^①。检察机关同时也被定位为国家司法机关,检察制度即为国家司法制度之一种。由于法律监督一般被认为是附属于立法、司法与行政(立法、司法与行政机关均在一定范围内,以不同方式实施对法律实施的监督),而且调整对象多元,其调整方法缺乏特定性,因此法律监督制度研究一般未被确认为一种学科体系(也许我们可以进一步论证,找到有力根据而建立专门的法律监督学科体系)。而司法制度则不同,它以司法机关的职能及其行使方式为规制对象,对司法制度的研究是法学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因此而使其成为特定的学问系统。因此,可以说,检察学进行的检察制度研究,就是对国家司法制度的一个分支进行研究。

按照司法制度及法律监督制度研究的定性,就可以进一步区分检察学学科研究的内容。为了合理界定,笔者将检察学研究内容依其相关性分为三种情况:

一是作为司法制度和国家法律监督制度重要分支的检察制度及其实践,是检察学研究的本体。

二是与检察制度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包括关于检察制度的宪法规范、程序法律制度尤其是刑事诉讼制度规范等,因其边缘性与交叉性,在司法制度及检察制度的意义上,也应纳入检察学研究范围。亦即宪法关于检察制度的有关规定,应当被检察学研究。作为检察制度的诉讼法规范,也应当被检察学研究。应当看到,司法制

^① 承担法律监督职责的机关并不限于检察机关,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就包括“监督宪法与法律的实施”。因此,在我国,检察制度属于法律监督制度中的一种制度。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主要是在司法活动中,以执行司法职能的方式或配合执行司法职能的方式实现的。